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陳永楠
電話：02-89956666#8137
電子信箱：cyn@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7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20740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乙份，請查照並轉送所轄(屬)相關事業單位知照。

說明：

- 一、高空工作車廣泛被國內特定行業使用，作為搭載人員至高處作業之車輛機械，且高空工作車種類與型式多樣，主要用在營造、電機、電信或倉儲等行業，從事如街道路燈與交通信號等高處機具設備之架設及維修等高處作業，如作業不慎易發生災害事故，造成人員傷亡。
- 二、為提升高空工作車相關作業安全，本部業已訂定「高空工作車使用安全管理指引」，內容包含作業計畫制訂指引、自動檢查技術指引等資料，請各勞動檢查機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參考該指引強化高空工作車安全管理機制，並據以推動實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正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